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阳县卫生健康局血袋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卫生健康局（甲方）委托，采购的平阳县卫生健康局血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F-PYXWSJKJ202502（项目、招标编号）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决定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采购人（甲方）：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二、合同价格

| 项目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个） | 金额（元）  | 备注 |
|---------------------------|------------------------------------|-------|--------|----|
| 200ML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血袋（采输血器） | 36.8                               | 2500  | 92000  | 无  |
| 300ML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血袋（采输血器） | 37.8                               | 9000  | 340200 | 无  |
| 400ML 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塑料血袋（采输血器） | 38.8                               | 1250  | 48500  | 无  |
| 400ml 三联红细胞血袋             | 12                                 | 100   | 1200   | 无  |
| 500ml 血液保存液               | 7.6                                | 600   | 4560   | 无  |
| 1000ml 盐水袋                | 12                                 | 600   | 7200   | 无  |
| 四联盐水袋                     | 25                                 | 100   | 2500   | 无  |
| 200mL 双联筒膜空袋              | 4                                  | 100   | 400    | 无  |
| 100mL 四联筒膜空袋              | 6                                  | 100   | 600    | 无  |
| 合计                        | 小写：¥497160.00      大写：肆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整 |       |        |    |

#### 三.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安装、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采购单位(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实施。

供货方式: 分批。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 10 天内送达。

2. 安装、交付使用地点: 平阳县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 四. 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交付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专车一站式配送, 自乙方仓库至甲方指定地点, 确保血袋在规定的温度和湿度的情况下安全高效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确保运输途中耗材质量完好, 货物到达现场后, 甲方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 若有缺少或损坏, 乙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2. 验收

乙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 并经甲方组织检验合格, 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甲方提交并被接受, 验收视为合格, 若因乙方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 直至验收合格, 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2.1 乙方在货物到货和验收期间应接受甲方的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2.2 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货物二次验收都不合格, 甲方有权选择退货, 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五. 技术文件资料的交付

1. 货物交货的同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2. 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等资料。

#### 六. 货物质量保证和标准

1. 本项目所有产品保质期(有效期)为自灭菌之日起 24 个月, 乙方发给甲方的产品为最新批次且至少有 12 个月的质保期。在产品保质期(有效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 凡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包装破损、管道漏血等非预期情况, 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2. 货物的设计、制造、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或相应的国际标准。
3. 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节能环保认证的产品、需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证书和认证标志。

#### 七.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1.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 1 小时以内技术支持响应, 在 2 小时

以内到达现场，1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重大质量问题一时无法解决的，乙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应急处理预案。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2. 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现场对甲方指派人员进行操作和保养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维护、保养。培训计划方案（培训人数、时间、地点、教材、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费用可单独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如免费培训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3. 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每月不少于1次的回访维护保养。

#### 八. 付款方式与结算：

1. 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发票 60 日内确认后支付货款的 100 %；（若货物为分批到货的，按实际到货数量相应货款金额根据此约定比例支付货款）
2.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甲方有权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货物所需量调整货物需求表中的数量，并根据各型号规格货物合同单价调整合同总价。

#### 九. 质量保证

- 9.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尺寸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9.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规格和尺寸，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十. 履约延误

-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0.3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交货或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 11 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0.4 所有提供的货物的交货、运输及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十一. 误期赔偿费

- 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

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若延误时间未达一周则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 税费

13.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3.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四. 违约终止合同

14.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处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五. 双方责任

### 15.1 甲方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2）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 15.2 乙方

（1）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2）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 十六.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处理。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七.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8.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8.2 产品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甲方                | 乙方                            |
|-------------------|-------------------------------|
| 需方（章）平阳县卫生健康局     | 供方（章）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住 所：平阳县鳌江镇鹤巢路西侧   | 住 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 骏山路 10 号                      |
|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 法定代表人：丛日楠                     |
| 电话：[Signature]    | 委托代理人：马隆                      |
| 传真：[Signature]    | 电话：0631-5622607               |
| 开户银行：[Signature]  | 传真：0631-5622006               |
| 帐号：[Signature]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 帐号：15560201040023950          |

